

## 目 录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安排.....03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1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11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  
究处理情况的报告.....14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17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  
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2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  
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  
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的报告.....22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评估意见.....26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财经决算  
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27

# 中 山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2017 年  
第一号  
(总号: 62)  
5 月 23 日出版

主办单位: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兴中道 1 号

邮政编码: 528403

网 址: <http://www.zsrd.gov.cn>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市政府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31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市政府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 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评估意见.....	4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预算上半 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41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市政府落实 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评估意见.....	44

## 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17 年 3 月 9 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一月	组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 主要议题：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选举市国家机关领导人员	常委会
	组织中山代表团参加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	常委会
	举办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培训班	选联工委
二月	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本年度相关司法监督工作安排进行调研	内司工委
	开通全口径预算监督系统相关用户，建立工作机制，开展预算查询相关工作	财经工委
	对 G105 国道沙朗至古鹤段改造前期工作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休闲农业发展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组织开展机关信息化建设相关调研	办公室
三月	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主要工作安排（草案）》 2. 人事任免 3. 其他	办公室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三月	1. 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强制措施相关规定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2.对全市司法机关办理案件情况进行调研	内司工委
	对我市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农村农业工委
	对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1. 统筹落实全市各代表小组 2017 年活动计划 2. 向承办单位交办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确定重点建议	选联工委
	总结第三方介入信访积案化解机制经验做法	信访办公室
	确定洲仔社区扶持集体经济和扶贫对象增收项目	办公室
四月	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学习	办公室
	举办全市人大宣传信息工作培训班	研究室
	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监督系统相关工作制度	财经工委
	对中心城区内涝整治工作进行跟踪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减排、推广有机肥、保护生态环境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对口西藏教育扶贫工作进行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1. 对各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调研 2. 组织环资城建交通等专题人大代表培训班	选联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五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                      2.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强制措施相关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 2016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p>	办公室
	对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情况调研	内司工委
	对市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调研	财经工委
	对我市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城乡绿化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进行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召开镇区代表活动室（代表联络站）工作现场交流会	选联工委
	对人大代表参与接访群众工作进行调研	信访办公室
六月	围绕“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推进绿色中山建设”主题开展课题调研	研究室
	对我市道路交通管理情况进行调研，推动解决城市道路拥堵问题	内司工委
	对市政府个别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财经工委
	对我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促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华侨权益保护情况进行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组织居住我市的省人大代表专题调研活动	选联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七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p> <p>主要议题：</p> <p>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p> <p>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城乡绿化建设情况的报告</p> <p>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情况的报告</p> <p>4. 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职务犯罪防范工作情况的报告</p>	办公室
	对我市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与完善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建立河长制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保健食品监管情况进行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组织科教文卫专题人大代表培训班	选联工委
	做好人大信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信访办公室
	对联合扶贫单位党支部结对帮扶洲仔社区贫困户工作情况进行跟踪调研	办公室
八月	<p><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p> <p>主要议题：</p> <p>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p> <p>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其报告，批准中山市 2016 年财政决算</p> <p>3.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6 年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p> <p>4.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p> <p>5.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7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p>	办公室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八月	会同市委政法委对司法机关维护司法公正情况进行调研	内司工委
	对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环资工委
	对我市“两岸四地”现代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贯彻实施《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九月	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政府组成人员座谈会	办公室 研究室
	拟定司法机关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情况制度草案	内司工委
	对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农村道路桥涵建设议案结案后续工作情况跟踪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学校校医队伍配备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统一活动日”活动	选联工委
	组织市人大代表各专业小组学习调研	各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十月	<b>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b>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 2. 审议司法机关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重大情况制度草案 3.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5. 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审议市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 6. 研究决定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事宜	办公室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内司工委
	对市 2018 年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调研，并听取市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关于 2018 年预算的意见建议	财经工委
	对餐厨垃圾处理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对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进行调研	教科文卫 华侨工委
十一月	<b>组织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b> 主要议题：选举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常委会
	对下一年度立法计划进行调研	法制工委
	对我市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情况进行调研	内司工委
	对我市开展海绵城市的创建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对我市村（居）“政经分开”改革情况进行调研	农村农业工委
	1. 组织居住我市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开展视察活动 2. 对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进行调研	选联工委

时 间	内 容	承办部门
十二月	<p>召开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主要议题： 1. 审议中山市地方性法规 2.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3. 根据市政府的提请，审议市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5. 研究决定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宜</p>	办公室
	<p>1. 对我市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调研 2. 对我市推进“七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调研</p>	内司工委
	对我市垃圾综合处理情况进行调研	环资工委

## 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2017年3月9日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蔡 宏

副主任委员：黄 超、王英康

委 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刘浴平(女)、杨 戈(女)、周俊峰、郑向荣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 及其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8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6〕81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法制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认真研究,制定方案计划并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宣传、考核与沟通,共同营造良好司法环境

(一)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和行政纠纷。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下称《行政诉讼法》)实施以来,我市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加强对各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做法、经验的宣传报道,提高《行政诉讼法》公众知晓率,引导人民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解决行政争议和行政纠纷。经过宣传,人民群众法治观念普遍增强,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和行政纠纷逐渐取代信访成为群众维权的主要

方式,提高了行政纠纷解决成效,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的提高。

(二)加强绩效考核,引导行政机关依法应诉。将“本年度发生的行政行为经行政诉讼后没有确认败诉的情形”作为政府绩效管理的一项指标纳入考核,并在考核标准和细则中明确,出现败诉的案件如有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每宗可减少一定比例的扣分,有效引导各行政机关积极应诉。同时,为鼓励行政机关主动纠错,对行政机关在行政诉讼期间采取了撤销行政行为等主动纠正措施的,减半扣分。在具体实施中,与我市两级法院建立了行政机关应诉情况互通机制,及时掌握生效判决的行政诉讼案件情况以及行政机关依法应诉、出庭的情况,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加强与法院沟通,降低政府决策的法律风险。针对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争议问题,行政执法部门积极主动与法院沟通协调,会同讨论,综合研判,消除分歧。建立案件集中领域的主管行政机关与法院的定期沟通机制,对

土地管理、规划审批、劳动社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影响面广的问题，行政部门在决策前与法院充分沟通，形成共识，统一法律适用标准，避免出现行政争议后陷于被动局面。市法制局针对“外嫁女”维权难题，与我市两级法院共同探讨研究破解措施，出台了“行政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三步走的法律引导机制；就“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整治难题，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局经与我市两级法院协商后制定了“裁执分离”的举措，有效推动了“违法用地、违章建筑”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化解行政争议

（一）依法梳理、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权责清单。按照国务院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先后印发了《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中府〔2016〕1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镇区公共服务权责清单的通知》（中府〔2016〕5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3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中府〔2016〕141号）等文件，对部门、镇区的权责清单实现动态调整。同时，从2016年9月开始，根据国务院、省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以及职能调整文件，对照《广东省行政许可通用目录（2016年版）》，市编委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牵头对市镇权责清单进行新一轮全面的梳理调整，形成《中山市人民政府部门和权责清单（送审稿）》，目前正按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在中山调研时的讲话精神作进一步调研完善。

（二）推进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深入推进广东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落实文件解读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制度，并配套《中山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关于规范性文件范围的意见》、《规范性文件审查标准》、《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程序指引》、《关于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拟写的指导意见》、《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样式）》等文件。印发《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中法〔2016〕50号）及规范性文件解读样式，明确出台“重大或者关系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应当将解读文件一并发布，基本实现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与文件解读同时发布。全面清理可能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涉及文件2000余件，纳入清理范围296件。

（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一是积极推进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印发实施方案，初步构建起农业与劳动保障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框架。二是印发《中山市镇区市场监管机构组建方案》（中山编委〔2016〕79号），以强化镇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能力为核心，打造“一支队伍监管”的综合性市场监管格局。三是优化“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将行政处罚依据和标准档次、处罚流程、法律文书等进行固化，实现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从行政执法案源登记立案到作出决定各环节，均在网上办理，规范了执法程序，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

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化管理经验获得中央部委肯定及各级媒体的广泛宣传报道,还获得“2016 第十一届全面小康论坛”颁发的“2016 中国十大社会治理创新奖”。四是出台《中山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中府〔2016〕77号),规范行政执法争议调解,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对全市执法人员进行清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五是加强执法人员培训。2016年,我市陆续开展了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班、全市镇区法制干部培训班、市政府组成人员学法讲座等,把《行政诉讼法》纳入教案及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的重要内容,全年培训行政执法等人员超过1000人次。

### 三、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应诉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应诉水平

(一)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机制。一是探索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机制,出台《中山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中府复议〔2016〕1号),明确规定庭审案件的范围、参加人员、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庭审程序等。二是落实《中山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中府〔2015〕113号),健全应诉机构,加大力度督促案件审判结果的落实。实行重大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制度,有效降低因政府败诉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风险。健全败诉案件一案一报告制度,深入分析败诉原因及存在问题,促进依法行政。

(二)加强应诉队伍建设。一是在市法制局

增设行政复议应诉的专门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制定全市行政应诉的统一规范等。下一步,将致力拓展市法制局该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能,加强对全市行政应诉案件的统筹指导。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为领导干部出庭应诉提供专业支撑。对于行政案件集中的土地管理、规划审批、劳动社保等领域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视行政应诉案件的数量配备专职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人员,并采取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法律服务的形式,聘请律师开展行政应诉的辅助工作,增强行政应诉力量,提高行政应诉水平。

(三)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工作监督问责等制度。《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的通知》(中府〔2015〕113号)已明确由市法制局对各应诉责任单位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监督,对文件规定的部分情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任免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开始实施,进一步强化了行政机关应诉法定职责。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建立健全行政应诉培训制度、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联络工作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备案制度等各项制度,同时进一步优化《中山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推动各行政机关建立行政应诉情况通报和工作衔接制度,大力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再上新台阶。

专此报告。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年4月25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现将我市法院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领会精神,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作用

2016年6月30日,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进行审议后,作出了审议意见,充分肯定了我市法院行政审判工作取得的成绩,也对进一步推动行政审判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行政审判工作汇报,传达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决心以此次检查为契机,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行政审判工作在规范行政执法部门公正文明执法、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方面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充分认识和发挥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器”和化解官民矛盾“减压阀”的

职能作用。抓好巩固与创新,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高标准严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和作风建设,着力推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新发展。

## 二、明晰思路,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行政审判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按照《审议意见》的要求,坚持执法办案为第一要务,全面提升行政案件审判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行政审判的公信力。

一是抓好集中管辖和规范立案工作。从2016年1月开始,我市基层法院行政案件已开始实施集中管辖,我市法院将加强总结与探索,力争在解决行政干预、统一裁判标准等方面取得好的成效。依法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规范立案审查程序,提高立案审查效率,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诉权。

二是强化便民利民举措。畅通我市法院12368诉讼咨询服务电话,不断优化和提升其功能与作用;更好地利用市行政服务中心的便利优势,方便当事人参与行政诉讼。目前,市第一法

院的立案工作窗口已迁移至行政服务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窗口也将于近期迁移至该处。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

三是加强行政案件审判管理。已制定《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岗位职责及审判权限规定（试行）》《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以司法责任制为导向，以法官员额制改革为契机，明确院长、庭长、审判长、承办法官、合议庭法官、书记员在办案各环节上的责任。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原则，增强法官办案责任心，及时纠正案件流程环节上的拖延、缺失、错漏现象。增强裁判文书说理性和针对性，做到辨法析理、胜败皆明。院长、庭长依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判管理和监督职责，减少、避免实体错误和程序违法现象。

四是完善行政审判的业绩考核和质量评查制度。加强对符合司法规律、反映行政审判特点的诉权保护、审判质效、行政机关应诉败诉等数据的收集、研判和运用，逐步建立健全以办案质效情况为主的法官业绩考核机制。加大对行政案件的抽查、评查工作，规范行政审判司法行为，提高司法水平。借力智能化法院建设，早日完成办案系统化、档案数字化、法庭科技化 3.0 版升级改造，实现全市法院行政审判流程和裁判文书全部公开，接受更为严格的社会监督，倒逼全市法院不断提升行政审判管理水平，增强行政审判司法能力，提升司法公信力。

### 三、强化担当，加强沟通，进一步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两级法院“一把手”以敢于担当的精神支持

行政审判工作，认真谋划行政审判工作，坚持重大事项向党委、人大汇报，争取寻求各方面的支持，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院领导带头开庭审理行政案件，带头抵制各种干预，大力支持行政审判法官严格依法办事，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

一是加大行政审判工作宣传力度。利用好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自有媒体、官方网站和微博微信的作用，着力宣传具有典型意义和宣传价值的案件，展示行政审判工作的成就与积极作用。引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理解行政诉讼原则与理念，扩大行政审判在社会治理活动中的影响力。

二是大力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与市政府的沟通协调，通报出庭应诉的情况，促使行政机关负责人改变认识，尽快适应行政诉讼的新变化。优化庭审结构，完善庭审活动，让行政机关负责人既出庭又出声，保障应诉质量，通过庭审为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负责人提供平等交流机会，促进矛盾化解。

三是加强沟通，做好司法建议，助推依法行政水平。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和复议机构沟通联系，交流行政审判和行政执法的情况和信息，增加相互之间的了解和共识。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坚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的做法，注重对行政争议产生原因、行政败诉共性因素等方面的分析，发挥司法建议为党委政

府的决策参考功能,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共同推进行政机关执法水平的提高。

#### 四、常抓不懈,强基固本,大力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

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是做好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基础和组织保证。

一是加强行政审判业务培训、学习和调研指导。积极争取上级法院和高等院校的支持,加大行政审判法官的培训,切实增强行政审判法官服务大局的能力、沟通协调的能力、驾驭庭审活动的的能力、群众工作的能力、裁判文书制作的能力和调查研究的能力。增强对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学习的自觉性。对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跟踪调研。增设行政审判及执行专业委员会,加大对行政案件审理情况的研究与指导力度。利用会议、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对热点问题和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及时总结同类案件的审判经验,致力提高行政审判的总体水平。

二是配齐配强行政审判队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充分考虑行政审判的特殊性,在推行法官额制时,进一步配强行政审判力量,中院和第一法院已分别明确一名副院长、一名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今后承办案件主要类型为行政案件,拟各增加一名入额法官从事行政审判,行政审判法官实际将超过 11 人。加强自身培训和争取省法院的支持,做好全市法院行政审判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培训内容的实用性、针对性。

三是落实“两个责任”,抓好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严的标准、实的举措,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司法为民、服务大局、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法院队伍。结合法院审判工作特点,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加大教育防范、查处惩戒力度,确保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特此报告。

#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检察院

(2017年1月24日)

市人大常委会:

自新修订的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手段,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把化解矛盾纠纷贯穿始终,有力维护社会稳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完善格局,增强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是保障抗诉精准度,改变行政案件提抗数量少、支持率低的现状。民行部门专门组织业务骨干科学研判检法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促进裁判标准和法律适用的统一。2016年我院提请省院抗诉的行政案件有2件,目前已全部获支持,比2015年同期上升100%。如邓某与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登记纠纷一案,二审判决认定邓某提起诉讼超过期限适用法律错误,但2010

年12月8日邓某已被羁押,根据法律规定,因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而不能提起诉讼的,被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不计算在起诉期间内。因此,二审判决适用法律确有错误,该案提请省院抗诉获得支持。

二是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监督格局,全面开展对生效行政裁判、诉讼程序、执行活动和审判人员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注重案件的全面审查,注意在生效裁判案件中发现诉讼违法线索,着重对长期以来法院已形成惯性思维即明显违法的相关程序大胆开展监督。如针对诉讼程序中代理人未经当事人授权代签名的不规范问题,我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加强审查,规范管理。此外,对诉讼代理人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如我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了代理律师莫某代理了与本人有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便及时将情况通报市司法局,该局经调查听证,对莫某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15万元及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

三是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归纳承办人的办案

情况、分析办案不足、提出整改方案。细化流程增强风险程序意识，每案均制作《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登记表》、《民事行政办案流程表》，实行案件办理全程检控。实行案件全面审查办案方式，摒弃原有“就案办案”的思维局限，从刑事、民事、行政角度作实体、程序全面审查，并对与申诉案件相关的裁判进行全面审查，同时注意运用调查核实权开展调查。加强文书质量管理，强化办案责任，通过提高文书质量提高监督公信力。

四是积极推动检察监督与人民法院内部纠错机制的紧密衔接。民事行政检察部门主动走访市两级法院，通过多层次的座谈交流，消除分歧，达成共识，并形成会议纪要。建立法官配合调查机制，在办理投诉法官违法案件中，法官配合检察机关调查询问。构建案件沟通机制，对拟提出监督的案件及监督后的案件，加强沟通协调，主动与法官交流，听取意见。建立息诉服判文书通报制度，定期将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通报法院相关业务庭室，检法合力息诉，促进法官对民行监督维护审判权威作用的了解和认识。规范检察建议回复。法院将再审检察建议和其他检察建议分类归口管理，及时回复，规范检察建议对接工作。

## 二、突出重点，提高行政违法监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一是健全机制，做到敢于监督。我院召开了全市民行检察暨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工作会议，先后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工作办法》、《关于规范民事行政检察与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线索移送的实施办法》等4项工作机

制，通报行政违法案件办理情况，总结近三年以来民行检察工作情况，进一步落实民行部门与自侦、刑检、检察室等双向衔接线索移送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开展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办理行政违法检察监督案件45宗，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20份，通报10份。聘任了18名以资深律师、媒体主编、高校教师为主体的检察工作联络员，通过定期信息通报、信息共享、跟踪回访等方式，进一步理顺检察机关内部、外部的沟通机制。同时，以行业以系统为单位进行整体专项监督，突出重点，逐步推进。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民行科在办理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小榄分局行政违法一案中，发现当事人陈某购买伪造的机动车驾驶证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并使用伪造的证件入职中山市小榄公共汽车有限公司。其于2016年5月23日驾驶公交车发生交通事故被公安人员查获。该院民行科及时向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小榄分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分局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道路运输行业的监管。

二是以点带面，扩大监督范围。我市检察机关在履行监督职责工程过程中，不断创新工作手段和方式，切实拓宽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取得良好的监督实效。如我院办理的郭某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行政登记纠纷一案，该案的争议焦点系国土资源局核准变更涉案房地产权属这一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我院经审查后认为，该局在做出变更登记时并未尽到形式审查义务，收取的申请变更登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我院将该案向省检察院提请抗诉后得到支持，目前案件已进入再审程序。同时我

院督促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审查申请人的意思表示形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扩大监督影响力。准确把握开展公益诉讼的实践基础,全面了解行政机关和有关组织对公益诉讼的认知和需求,从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社会反映强烈、危害后果严重的问题摸排案件线索,提前发现该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提出对策措施,充分研究诉前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根据我院与市环保局签订《加强环保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意见》,今年环保局向我院已报送了 80 余宗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案件,我科专人负责对报送的案件进行筛查,实行一案一人、定时定责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环保行政执法动态监督机制。对移送的线索认真排查,发现有价值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注重线索的长效经营和跟踪,已向省检察院报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3 宗。胡某、苏某等人从东莞运垃圾到中山非法倾倒,该新闻在《南方日报》、《中山日报》等媒体上连续报道,引起市民强烈反响。民行部门高度重视,主动前往环保局了解情况,派员实地调查。该案系我省首例倾倒海上垃圾案件,船主胡某及倾倒垃圾场地承包人苏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我院督促环保部门出具鉴定意见及专家意见并跟踪调查监督,对市环保局、市海洋渔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又如李某在废水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直排至附近农田,致使部分被污染土地无法恢复以及彭某、冯某倾

倒约 1500 吨含有重金属铅、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混合废弃物等线索。二区院积极落实高检院关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专项监督活动的要求,支持东风镇同安村对造成土壤污染的侵害人李某提起民事诉讼。民行部门多措并举有效搭建诉前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稳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 三、立足本职,切实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民行部门始终牢记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的重要职能,立足本职,狠抓息诉罢访,力促案结事了。2016 年 1-12 月,民行部门共办理行政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案件 17 件、终结审查 7 件,民行干警共计接访 80 余人次。

一是强化释法说理,力促案结事了,避免重复上访。针对申诉人重复上访情况,民行部门面临艰巨的息诉罢访任务。在办案中,尤其是土地、房屋拆迁补偿纠纷等涉及基本公共服务、公共资源、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等案件,民行干警注重晓之以情动之以理,不断提高释法说理水平,增强群众工作能力,一些诉求激烈的申诉案件未再重复来访。如民行部门采用听证程序办理的八件申请监督系列案,经过听证和评议,双方充分陈述诉辩理由,详细理清案件事实。我院将该系列案以适用法律错误为由提请抗诉,得到省院支持。最终该系列案由省高院再审后获改判,解除八名购房人与开发商签订的买卖合同并由该开发商返还全部已收购房款,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八名当事人对中山市院精准

抗诉、秉持正义的做法高度赞扬，并送来“抗以正义、诉诸法理”的锦旗表示感谢。

二是善用检察建议，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形成化解社会矛盾合力。在办好案件的同时，我市检察机关还注重源头治理，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促进社会和谐。如我院在审查李某申请监督案件中，发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城乡规划局之间，存在职能分工不够具体明确，案件流转办理期限缺乏规范等问题，导致行政纠纷法律风险。为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率，我院

向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落实专人负责南区大岭巷 20 号业主占用公共村道搭建锌铁遮阳棚一案，积极主动跟进市城乡规划局处理意见。同时建议该局对近五年来全市处理的违法建筑案件特别是涉诉案件进行评查，总结分析处理违法建筑案件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加强与市城乡规划局的沟通交流，明确违法建筑案件办理的职责权限以及案件流转期限，以提高办案效率。

专此报告

## 关于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对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内务司法工委近期对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现将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认真研究，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落实，取

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行政执法能力有所提高。一是建立了案件集中领域的主管行政机关与法院的定期沟通机制，就有关土地管理、规划审批、劳动社保、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且影响面广的问题，加强沟通，统一执法标准，降低政府决策的法律风险。二是进一步梳理和更新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对部门、镇区的权责清单实现动态调整，市编委办于2016年9月开始牵头对市镇权责清单进行了新一轮全面的梳理。三是深入推进广东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试点工作，制定了《中山市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规范性文件审查标准》等系列文件；对可能制约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包括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全面清理。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积极推进农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体制框架不断完善；进一步优化了“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实现了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出台了《中山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规范行政执法争议调解，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水平和效率不断提高。

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不断完善。一是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机制，出台《中山市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全面落实《中山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工作规则》。二是实行重大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制度，健全败诉案件一案一报告制度，深入分析败诉原因及存在问题，促进依法行政。三是行政应诉队伍不断充实。市法制局增设了行政复议应诉的专门科室，配备专职工作人

员，负责监督、指导、协调全市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有关工作，制定全市行政应诉的统一规范等。对于行政案件集中的土地管理、规划批复、劳动社保等领域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配备专职负责行政应诉工作的人员，并聘请了律师开展行政应诉的辅助工作，行政应诉力量有所增强。四是建立健全了行政应诉工作监督问责等制度，市法制局负责对各应诉责任单位行政应诉工作进行监督，不断强化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应诉的法定职责。

三、行政审判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我市法院加强了对符合司法规律、反映行政审判特点的诉权保护、审判质效、行政机关应诉败诉等数据的收集、研判和运用，逐步建立健全以办案质效情况为主的法官业绩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大了对行政案件的抽查、评查工作，不断规范行政审判司法行为。配齐配强行政审判队伍，在推行法官额制时，明确增加入额法官从事行政审判，行政审判法官实际将超过11人，进一步充实了行政审判力量。

作机制，先后制定了《中山市人民检察院行政违法检察监督工作办法》、《关于规范民事行政检察与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线索移送的实施办法》等4项工作制度，完善了民行部门与自侦、刑检、检察室等双向衔接线索移送工作机制，监督力度不断加强。探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对环保局报送的80余宗行政诉讼和非诉执行案件进行筛查，实行一案一人、定时定责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环保行政执法动态监督机制。强化对正确判决的服判息诉工作，重点加强土地、房屋拆

迁补偿纠纷等涉及基本公共服务、公共资源、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众权益等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促进社会和谐。

本工委同意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交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强化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完善依法行政配套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市法院继续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依法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提高行政审判质量；市检察院继续强化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增强监督实效，推动行政审判和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其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6〕82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市民政局牵头，市农业局、财政局、司法局配合，认真研究，制定方案计划

并抓好工作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加强基层治理顶层设计

（一）加速推进村（居）“政经分离”。为推进村居改革，实现“政经分离”，市农业局与市委政研室、市民政局、财政局组成调研组，对全市“村改居”社区进行摸底调查，到东区、南区、小榄、东升等镇区就“政经分离”现状和改革思路进

行专题调研,充分了解全市“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和“政经五分开”现状,形成调研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据统计,全市共有村(居)委会 277 个,其中村民委员会 150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127 个。按照省有关要求,我市需推进“政经分离”改革的“村改居”社区 83 个,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34 个。按“政经五分开”的改革进度,83 个“村改居”社区分为三类:第一类,东区、南区等已基本实现“政经五分开”的社区;第二类,小榄等初步完成“组织功能”和“账目资产”分开的社区(此类社区的“选举方式”、“干部”和“议事决策”仍未分开,公共财政未能完全承担社区公共服务费用);第三类,东升、港口等“政经合一”的社区,“村改居”后仍延续原行政村的模式管理和运行。针对不同进度的“村改居”社区,市政府统筹协调市农业局、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分门别类制定相应举措加速推进村(居)“政经分离”改革工作。

(二)厘清政府与村(居)委会的权责边界。为进一步理顺村(居)管理体制,明晰村(居)公共事务权责边界,我市出台《村、社区组织牌子清理及规范设置方案》、《关于建立村、社区行政事务准入制度的通知》及《中山市社区减负工作方案》,建立村(社区)行政事务准入机制,坚持对下放至村(社区)的事务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经清理、规范和整合,村级组织机构牌子由 123 个精简到 15 个,承接职能由 120 多项精简为 50 余项。另外,市民政局牵头,重新梳理了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教育和体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食品药品监管、

残联、民政等部门延伸至村(社区)的公共服务目录,完善村(居)委会的职责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清单,确定《中山市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共 65 个事项,制作了两批办事指南及《中山市村(社区)公共服务办理流程图》等上墙资料,均已发到各镇区。

(三)加大财政资金对村(居)公共服务投入。一是设立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奖补资金。市、镇将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以镇区为主体,整合现有专项资金,保障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其中市级财政共安排 4300 万元奖补资金,主要用于镇区、村(居)购置办公设备、购买服务等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支出。二是安排基层公共服务补助经费。市财政在 2016 年一次性安排 3000 万元村(居)公共服务补助经费,以保障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履行职能的基本需要。三是探索与事权划分改革相衔接的转移支付制度。围绕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待省以下政府间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及各级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政策出台后,结合省改革进程,按照积极稳妥、试点先行、逐步完善的原则,探索市镇事权与支出责任制度改革,并逐步完善与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相衔接的转移支付制度,对委托村(居)承担支出责任的事务,由市镇两级财政配合业务部门安排相关经费。

## 二、加大指导监督工作力度

(一)规范《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制定。根据省市有关要求,市民政局编制村(居)民自治章程制度样式,要求镇区指导辖区

村(居)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规范《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同时审核、备案各村(居)的自治章程、制度，加强对村(居)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在推进建章立制工作过程中，全面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市 277 个村(社区)均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同时通过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意见、举办法治培训(讲座)等形式，加深基层干部和群众对《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认识，促进村(居)委会民主决策、依规依章办事。

(二)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约束机制。根据《广东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我市加快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工作制度体系，确保村务监督工作落实到位，进而推动农村基层治理规范化、法治化。2016 年 2 月，市民政局、监察局、财政局联合印发《中山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对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职责、权利和义务以及成员的推选(选举)、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与补选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市民政局、财政局联合印发配套文件《中山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待遇指导标准》，确保我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待遇落到实处。上述文件的出台，标志着我市村务监督工作将进入规范化管理的轨道。3 月底，我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的通知》，落实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的设置、人员及办公经费等事宜，同时要求各镇区要加强村(居)务

监督委员会制度建设，完善工作、台账、考核及奖惩等制度，既大力支持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开展工作，也有力约束其履职行为，确保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良性运作。9 月份，市民政局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跟进检查；12 月上旬，省村务公开工作督查组对我市村(居)务公开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工作进行实地督查，对我市两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均给予高度评价。

### 三、抓好村(居)干部队伍建设

(一)完善村(居)委会成员的选拔机制。村(居)自治组织是村(居)治理的基础，在选人用人机制方面，市、镇、村各级均高度重视，依法落实民主选举，夯实基层治理基础。一是建立村(社区)换届工作责任制，健全市镇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在全市形成了“指导在市、责任在镇区、工作在村(社区)”的责任体系。二是提前做好摸底排查、民主评议、换届审计、深入动员等换届选举的各项准备，严明选举纪律，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确保民主选举的效率与质量，实现了交叉任职比例和整体素质显著提高。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在组织部门牵头推进下，市、镇民政部门圆满完成了 6 届村委会及 5 届居委会换届选举。目前，全市 277 个村(居)委会共有成员 1286 人，成为我市村(居)基层治理的中坚力量。

(二)加大村(居)委会队伍培训力度。根据全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市委组织部依托杭州市委党校和苏州大学，分别举办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民主法治专题培训班、集体经济发展专

题培训班,采取“现场教学+专题讲座+小组讨论”形式,提高培训质量。择优推荐 19 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参加全省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和全省“两学一做”培训示范班,增强队伍培训效果,以点带面,助推村(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2016 年 10 月,市农业局、民政局牵头组织了全市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培训班,相关科室业务负责同志进行授课,培训人员约 300 人,促进了村(居)自治队伍人员整体素质的提升。

#### 四、强化法律法规宣传

(一)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并纳入专项规划。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推进《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宣传,并作为今后重点工作来抓,全面提高干部群众对相关法律的知晓率和法治意识。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司法局已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纳入《中山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部署实施。

(二)以案释法增强宣传针对性。通过整合政法系统、执法部门、律师协会等单位资源,我

市建立了典型普法案例库和发布制度,经常性地开展“法律六进”和公益性以案释法活动,同时向群众宣传和派发印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小册子,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协助群众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2016 年以来,共举办各类宣传活动 245 次,举办法治讲座和培训 59 次;通过释法活动,共为村(居)审查合同 691 份,提供法律咨询 3406 人次,提供法律意见 833 次,参与敏感群体性案件处理 47 件。

(三)线上、线下相结合巩固宣传效果。创新利用“中山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全面普及村(居)委员会相关法规,充分提高宣传效率,迄今累计推送受众达 12 万人次。此外,通过普法栏目《法律天地》、《中山普法》报、《普法手机报》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扩大受众范围,大力推广《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农村(社区)基层民主实践的典型事例及阶段性进展,使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专此报告。

# 关于市人民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2017年2月22日)

2016年6月30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我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交市政府研究处理。近期,市政府向常委会提交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农村工委对该报告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意见报告如下:

本工委认为,市人民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采取多项措施,加以整改,努力促进“两法”的有效实施。

## 一、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村(居)治理模式

一是加快推进“村改居”社区“政经分开”。组织对全市“村改居”社区基层治理情况进行深入调研,结合省的工作部署,将“村改居”社区“政经分开”纳入2017年度工作计划,着手制定加快

推进“村改居”社区“政经分开”的具体措施。二是厘清政府与村(居)委会的权责边界。制定并落实《村、社区组织牌子清理及规范设置方案》及《中山市社区减负工作方案》,建立村(社区)行政事务准入机制,完善村(居)委会的职责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清单。三是逐步将村(居)公共服务支出纳入市镇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市财政安排一次性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奖补资金及基层公共服务补助经费,部分镇区已将村(居)两委人员、治安、环卫的部分费用纳入财政统筹范围。

## 二、加大督导工作力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对镇区村(居)贯彻实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督促检查和指导。一是指导村(居)依法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及《村规民约》。全面落实审核、备案村(居)自治章程制度,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协助依法依规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自治组织章程》及

《村规民约》，切实保障村（居）民的合法权益。二是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约束机制。组织对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落实《中山市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完善监督工作台账、监督工作公开、考核及奖惩等制度，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权力运行规范。

### 三、强化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

市政府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纳入《中山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的重点内容，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去年以来，坚持以案释法，共举办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45 次，举办法治讲座和培训 59 次，提供法律咨询 3406 人次。还充分

利用普法栏目《法律天地》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宣传村（社区）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及民主监督等制度，提高干部群众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增强村（居）民的法治意识，促进社会和谐。

本工委同意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我市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提升我市基层治理水平。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19 日）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

的报告》、《关于中山市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提出若干意见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

究,切实落实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创新

一是继续推进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库动态管理,抓好项目库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紧密衔接,启动财政中期规划试编工作。二是强化支出管理,落实支出进度通报机制、预算执行进度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相挂钩等措施,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更好地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保障和改善民生,腾出财力对重点支出做好统筹安排和优先保障。三是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收付、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等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四是扎实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强化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着力建设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和阳光财政。

### 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

继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积极筹集资金,确保项目建设资金落实到位,同时提高预算执行率,尽快形成有效投资。一是积极协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的前期工作进度,并督促建设单位做足做细项目的前期工作,从源头上避免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变更,避免项目超概算。二是督促进度较慢的单位提高基建预算执行率。对进度较慢的相关单位和镇区发出书面函,要求制定项目加快推进的实施计划、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依法依规加强项目建设进度。三是做好款项审批的服务工作。要求建设单位按工程建设进度和计划,及时办理工程款的请拨手续,缩短中间环节的时间。及时办理款项审批,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做到应支尽支,提高支付进度。四是督

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结算及资料送审工作,确保结算审核资料的完整。

### 三、强化民生资金监督检查

(一)坚持民生优先。按照“普惠共享、补强短板”原则,始终将主题主线和改善民生贯穿财政工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财力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需要。一是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支持和保障力度,确保民生支出投入稳步增长。2016年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近70%,重点用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及重大民生支出,确保公共支出直接惠及民生。二是强化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镇区财力水平,加强城乡统筹发展,保障基层公共服务经费。

(二)强化绩效管理。以‘事前有绩效目标审核、事中有绩效监控、事后有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体制为引领,着力加大预算编制与项目绩效情况挂钩力度,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和民生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严格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监督结果“三挂钩”机制,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

### 四、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工作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市政府专门召开会议部署推进审计整改工作并做好对后续落实情况的跟进。市审计局积极运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供的平台,

有机整合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力量，定期召开审计情况通报会，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研究解决对策，并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和相关部门在审计整改工作上的作用。同时，对部分带有行业性、普遍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则以《审计要情》、《审计专报》等形式向市领导汇报，市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相关部门、相关单位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到位。在推进落实整改过程中，市审计局还建立了全市审计整改工作基础台账，认真总结整改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重点跟进“屡审屡犯”或整改不到位的项目和单位，并通过开展审计回访与特约审计员参与监督等“三个结合”的做法，实地抽查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各有关镇区、部门和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分析，深入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源，积极从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方面进行完善，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截至 2016 年底，各被审计单位和主管部门均已向市审计局提交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完毕，整改工作成效明显。据统计，市 2015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整改落实金额 9,064.44 万元，其中：已按照要求上缴各级财政资金 5,167.6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359.76 万元，减少财政拨款或补贴 3,279.92 万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 267.8 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和完善制度规范 7 项，移送有关线索 4 件。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1. 严肃财经纪律，规范使用财政资金。一是财政资金足额收回。市发展改革局、市贸易促

进委员会、市环卫处、市路桥公司、三乡镇等 5 个单位按照要求补缴财政收入 1,330.69 万元。二是加强财务管控力度。已收回港口镇、黄圃镇、古镇镇、民众镇、神湾镇、三角镇等 6 个镇区和交通发展集团、旅游集团应收未收的占用费 1,674.42 万元，市疾控中心已将 237.43 万元账外资产补登入账。市城建集团加大对公租房租金的收缴力度，通过当事人主动补交、调解、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多种手段，追回 70 户欠租人员的保障性住房租金 8.01 万元。三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火炬开发区制定了《开发区政府采购工作规程（修订）》，中汇集团全资控股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了《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规范了采购业务的监督和管理。市技师学院制定了《培训鉴定收入管理规定》，加强对培训、鉴定费用等非税收入的监管力度。

2. 加强内部控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一是业务管理更趋规范。市商务局根据审批需要更新了网站办事指南，规范业务指引。市环卫处制定了《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第三方监管手册》，确保垃圾计量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草拟了《中山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了国有企业收益的监管力度。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了《中山市住房公积金补缴操作规范》，明确应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事项。

3. 跟踪重大政策落实，促进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一是加快财政资金使用进度。市海洋渔业局、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和相关镇区采取多种措施加快项目进度，落实拨付使用市水产健康养殖扶

持资金、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等资金 2,698.12 万元。二是重大政策有效推进。市国土资源局对全市各镇区新能源充换电桩建设用进行调整完善，初步方案经审查后由相关单位、镇区继续对接完善。三是废除不符合简政放权的文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废止了《关于我市在建工程执行专家论证程序管理的通知》（中建通〔2009〕48 号），避免出现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并强制收费的情况。四是健全地方金融管理机制。市金融局完善对同一主体向多个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行为进行风险提示功能，协助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征信系统，加强了对同一贷款主体贷款行为的监控，帮助小额贷款公司在更大范围内了解客户信用情况。五是政府债务管理得到加强。阜沙镇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处理债券资金闲置，已完成 359.76 万元债券置换工作。

4. 推进镇区财政精细化管理，提高理财管财水平。一是专项资金监管得到有效加强。石岐区办事处敦促综治办建立资金监管机制，采取不定期抽查等多种方式，掌握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二是完善资产登记管理。东升镇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已将未登记入账的 7 处房产（面积合计 636.32 平方米）、少入账的征用地价款 113.75 万元补登入账。

5. 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规范工程项目建设。一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变更手续得到完善。市政中心已补办南外环与 47 号路互通立交工程超立项投资 8,066.40 万元投资的审批手续。二是纠正概算编制质量问题。市政中心对增加工程建

安投资的翠景南道路（一、二期）工程和南外环与 47 号路互通立交工程的概算，已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项编制并调整概算文件。三是收回多计工程价款。市政中心已据实扣减西河涌水循环和排涝工程等项目多计的 22.69 万元工程款。中汇集团已收回长江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和黄圃镇大笪地商业楼项目多计的 14.06 万元，并对张家边市场工程的预算中介和施工单位多计工程造价 239.75 万元的行为提起诉讼依法追收。

6. 关注自然资源循环利用，助力绿色发展。五桂山自然资源资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是市审计局在全省首个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试点项目，该项目通过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关注资源环境管理和保护，突出绿色发展理念。审计工作得到媒体的关注，省审计厅领导还对审计报告作了专门批示，充分肯定了我们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探索工作，该审计项目初现成效。一是加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的制定和决策执行力度。五桂山办事处将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纳入《五桂山办事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二是督促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履行到位。五桂山办事处统筹整合相关部门进行联动执法，对沿河的农庄、生活垃圾等严格监管，保护水质，取得好的成效。

## （二）下一步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继续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对违反财经纪律，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二是抓住重点问题，严格落实整改，并配合中央和省市的有关稳增长重大政策实施，进一步

推进重大项目进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推进不力，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使用过程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的行为，严肃问责。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重大投资项目的管理，健全制度，规范采购、招投标和工程款结算管理，加大对基本建设程序的管理监督力度，对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督。四是强化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责任，建立审计整改总负责制，要求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

工作。五是完善整改联动工作机制，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已草拟了《中山市经济责任审计约谈制度》并准备在近期出台，约谈制度根据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屡审屡犯、拒不整改或敷衍塞责、整改不力等况，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发挥督促和警戒作用，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和有效解决。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财经工委近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7〕8 号）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有关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现将本工委的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财经工委的相关初审报告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措

施，积极落实审议意见，重点突出、成效明显。主要表现在：一是推进财政预算改革创新，调配财力对重点支出做好统筹安排和优先保障，深化各项财政管理制度改革，扎实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二是继续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跟进协调和督办考核，尽快形成有效投资。三是强化民生资金监督检查，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四是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

到实处。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5 年财政决算及其审计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审计法等法律法

规，紧密结合审计工作的职责任务和履职特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的审计工作，强化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和水平，更好服务于中山经济社会发展。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6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6〕122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等部门认真研究，抓好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促进经济稳定增长

#### （一）着力提升供给质量。

一是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建立 105 家市属国有“僵尸企业”数据库和 5 家非国有规模以上工

业“僵尸企业”档案，出清企业 104 户。已完成淘汰落后印染产能 3500 万米。制订 2016 年向粤东西北地区梯度转移目标分解计划，建立产业梯度转移项目月报制度，积极推动产业梯度转移，截至 2016 年底，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产业项目 62 个，计划投资总额 106.9 亿元，意向投资项目 12 个，计划投资总额 12.35 亿元。

二是推动实体经济清费减负。制定我市降成本行动计划、工作台账、督查方案和相关经费保障方案，通过印发减免政策汇编、开展培训、媒体报道等形式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减负惠企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推

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全面扩围,制定实施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税负成本和降低人工成本等 8 个方面 36 项政策措施,有效减轻企业负担。2016 年,共为我市企业减负约 92 亿元。

三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坚持把“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重大项目作为补短板的关键,制定出台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短板行动计划及配套督查方案,建立重点指标任务和重大建设项目台账,明确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绿色能源保障发展等补齐软硬基础设施短板的十大重点任务及 15 项重大工程项目。2016 年,全市 125 个补短板三年滚动项目完成投资 111.7 亿元。

## (二) 积极扩大有效需求。

一是狠抓项目投资建设。强化重大项目带动,实施重点项目建设亮灯管理,推广使用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及时解决土地供应、征地拆迁、融资保障等难题。2016 年,35 个省重点项目、155 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 173.4 亿元、402.5 亿元,分别为年度投资计划的 128.7%、104.3%。推进投融资领域改革,印发企业投资项目“三张清单”,最大限度削减项目核准,制定企业投资项目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工作方案,试行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基本实现“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大力鼓励民间投资,出台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建设实施细则,9 个项目参加全省面向民间投资招标推介会,成功吸纳民间投资 230 亿元。开展政策性银行贷款融资对接,累计争取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政策性融资

52 亿元。组织开展三批次国家专项建设基金和一批次省专项建设基金申报,引导和协助企业发债,火炬建发公司发债 12 亿元获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二是大力拓展内贸消费。策划春夏汽车百货、金秋美居、岁末迎新百货等三个消费促进季活动,筹办惠民促消费活动,依托“中山好生活”微信公众号向市民派发优惠券。促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发新产品、创新销售模式,鼓励农产品经营主体通过互联网拓展农产品销售,支持实体零售业线上线下结合扩大销售。组织评定市级电子商务实训基地 2 个,认定第二批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4 个、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15 家。建立中山市物流标准化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8 个项目入选物流标准化试点项目。完善中山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城市管理平台。

三是努力提升外贸水平。深入开拓东欧、东盟、中东、南美、南非等新兴市场,稳定巩固欧美传统市场,共组织 249 家企业参加香港国际春季灯饰展、美国国际五金制品展览会等 17 场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展会,组团出访的企业规模、场数、成交金额均创历史新高。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推进跨境电商地方通关辅助平台和地方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新认定旅游购物试点企业 35 家,推动大龙网、敦煌网、网仓科技、优传供应链等集聚性跨境电商进驻我市。创新打造投资、贸易“双平台”合作模式,投资方面,在海外设立经贸合作区,在市内设立“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目前我市有 9 家企业在尼日利亚投资,投资

额达 1.8 亿美元；贸易方面，在海外设立中山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海外产品采购中心，在市内设立中山产品采购中心和海外产品展示展销中心，成功搭建市内采购服务中心以及两个位于南非的展销展示中心，签约入驻企业超 300 家，进驻企业超 50 家。

### （三）优化配置要素资源。

一是探索创新用地管理政策。出台《关于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从加强土地规划计划、土地供应管理、土地供后监管、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加强农村土地管理等 5 个方面提出 33 条政策措施，切实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制定《中山市产业项目差别化供用地实施意见（试行）》，以“增量选优、存量提质”作为产业项目差别化供用地目标，从优化产业布局、甄选产业类型、明确项目准入、创新供地方式四个方面着手，建立健全产业项目供用地差别化管理机制，促进土地要素向优质企业和优质项目集聚，提高土地资源保障能力和投入产出效益。

二是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落实《关于促进闲置土地处置的实施意见》，建立闲置土地处置与土地供应挂钩机制，强力推进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全年处置闲置用地 1.42 万亩。加快批而未供用地供应，清理核实镇区批而未供用地土规、总规、控规、形成原因等情况，将具备供地条件的优先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量化分解各镇区年度供地任务，并加大督促指导力度，推动镇区加快办理供地手续。

三是推进“三规合一”。完成《中山市“三规

合一”规划研究》及各镇区“三规合一”规划编制，形成阶段性成果。加快“三规合一”信息平台建设，先后搭建完成“规划编制管理、指挥决策管理、业务协同管理”三个子系统，并分别于 2016 年 4 月、7 月、11 月上线试运行。形成《“三规合一”规划实施与长效维护机制专题研究》、《重点项目统计筛选、入库与实施机制研究》、《土地管理政策创新研究》和《中山市建设用地复垦工作探索研究》四个专题成果，逐步完善“三规合一”协同推进管理机制。

## 二、以创新驱动为引领，加快发展动力转换

### （一）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一是推进创新型企业发展。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着力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规模和质量，完成 3 批共 620 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57 家，增长 107.3%，增速居珠三角第二。积极引导龙头企业、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创新主体开展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全市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增至 48 家。

二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市级重大项目立项 74 项，增长 42.3%，获得国家、省科技专项 74 项（国家级 3 项、省级 71 项）。积极推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新增省级工程中心 47 家、市级工程中心 118 家，目前全市拥有省级工程中心 168 家、市级 543 家。

三是构建科技金融支撑体系。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4 支，总规模 11.7 亿元，已投资项目 15 个，投资金额 2.64 亿元。

火炬开发区联合科技贷款风险准备金运行成效良好,吸引 8 家商业银行科技支行加入,共有 5 批次 292 家企业进入科技贷款入池企业库,已批准贷款项目 194 个、金额 14.04 亿元。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上市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18 家,直接融资额为 318.75 亿元。加强科技金融结合服务,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中山分中心挂牌成立。首次设立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中山赛区,举办中山市首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全市共 266 家企业和团队参赛,32 支队伍在省赛区决赛获奖,获奖数居全省第二。

四是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修订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及分支机构)建设、市级院士工作站建设等人才政策,强化柔性引进,放宽团队引进门槛、优化评审程序、首次引入财政资金银行托管机制,加大我市创新创业高端人才的政策虹吸效应。组织高层次科技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科技人才计划,新增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 2 人、广东省特支人才计划 1 人。新增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1 名,向省推荐 3 名省领军人才人选、1 名南粤百杰候选人及 4 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引进千人专家 4 名、引进博士后 13 名。推进新型专业镇产业(人才)学院建设,累计设立博士后工作平台 42 个、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 12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家、高校合作平台 88 个。创新人才评价方式,评定企业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 121 名,出台事业单位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省率先提出“人才生态”理念,探索建设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在“3·23”人才节开通生态园网

站。

## (二)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一是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加强与中航工业航电股份公司合作,推动中航联创中山中心落户。修订完善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集中土地、资金等要素资源,优先发展工业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智能化光电加工装备、智能化纺织装备、智能化印刷装备等工作母机制造业。开展第二、第三批工作母机入库工作,新增工作母机入库企业 153 家,发放专项补贴 1.29 亿元。41 家装备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纳入珠江西岸“七市一区”装备制造业企业重点培育名录,占总数的 36.6%,位列“七市一区”之首。圆满完成第二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各项工作,共组织 80 家企业参展,签约项目 49 项,投资总额 418.4 亿元,签约项目数量和投资总额分别排七市一区第三位和第二位。

二是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体系,出台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施意见、生产性服务业三年行动计划、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引导服务业企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发展。出台促进楼宇经济发展实施意见,以“三个一批”为抓手,重点打造“亿元楼宇”,组织评选 10 幢“亿元楼宇”,提高服务业集聚水平。召开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大会和深圳-中山现代服务业招商推介会,成立深中企业家俱乐部,举办 Google AdWords 中山体验中心揭牌仪式暨“聚焦一带一路·布局跨境电商”高峰论坛。搭建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库和亿元楼宇重点

培育项目库，培育创新创业领域新业态企业 314 家，安排 3500 万元推进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 （三）改造提升优势传统产业。

一是加快新一轮技术改造。组建“中山市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为 150 家企业免费提供 260 多套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加大资金支持力度，2016 年安排 2.18 亿元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310 个技改项目获市财政无偿补助和贷款贴息扶持，获扶持项目同比增加一倍，争取到省级以上技术改造（含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2.9 亿元。加强工业设计和品牌建设，举办“第八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中山分赛暨 2016 中山美居创意工业设计大赛”、首届智能制造设计大赛，鼓励镇区依托产业集群开展品牌培育。举办智能制造对接会，50 家国内智能制造供应方企业与 350 家中山本地智能制造需求企业进行交流对接。鼓励镇区依托产业集群开展品牌培训，中山古镇灯饰获全国首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中山美居获第三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

二是提升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制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和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加快推动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渗透，安排 370 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山美居智能制造大数据产业园、全通星海孵化园分别成功入选全省首批 8 个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和 3 个大数据创新孵化园。大力推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13 家企业被认定为 2016 年全省第一批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深入实施“中山美居”工程，中山美居产品 3D 模型库及支撑系统上线运行，支撑“数字家装”服务平台开展示范应用。中山美居产业园已成功引入 320 多家家居与工业设计、电子商务类企业入驻。“中山美居”入选工信部第三批全国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

### 三、以统筹发展为抓手，提升城乡建设水平

#### （一）抓好城乡规划建设。

一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开展《中山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15-2020 年）》编制，以提高常住人口市民化率、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抓手，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全面铺开新型城镇化 2511 试点工作。推动古镇、大涌、三乡、南朗、神湾等镇开展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古镇镇已成功获评为第一批国家特色小镇，小榄镇申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镇。

二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全市公路密度跃居全省第二，深中通道动工，广中江高速一期、广珠中线二期、中山港新桥建成通车，古神公路二期北段、城桂路中心城区段完成改造，105 国道沙朗至古鹤段、长江路、康华路等改造工程及大沙南路、富康北路动工建设，S111、S365 中山段升级为 228 国道。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工程全面完成，累计改造和建设村级公路 607.4 公里，改造危桥 106 座，完成主干农路硬底化 233.4 公里。黄圃港开港运营。能源、信息、环保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粤海电厂上网工程、嘉明至逸仙线路工程建成投产。光纤入户率达 90%，连续四年居全省第一。建成大尖山森林公园、彩虹绿洲湿地公园等 11

个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23.06%。

### （二）加强城市综合治理。

一是抓好市容市貌整治。开展流动摊贩专项整治，采取“统一整治时间、统一处罚标准和统一暂扣违法车辆”执法模式，对占道经营、流动商贩、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实行动态监控巡查，重点查处利用机动车进行无照流动经营违法行为。加强“泥头车”治理，创新“群防群治”，强化联勤联动。创新“牛皮癣”治理方式方法，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将中心城区 139 条路段“城市牛皮癣”的清理工作外包，全市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现象有明显改观。

二是深化数字化城管建设。完善城市管理数字化平台，运用“互联网+”思维，融合社会公益服务，将数字城管平台与“志愿中山”平台对接，举办“文明城 随手拍”——志愿中山“城管随手拍”推广交流会。利用数字城管平台，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效率和水平，各镇区及城市管理责任单位运用“城管通”主动发现城市管理问题占比超过 95%。

### （三）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一是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完成古镇新水厂、稔益新水厂、全禄水厂、南部供水总厂、东海水道、东升水厂、大丰水厂、南头水厂、新涌口水厂等 9 个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物理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建成物理隔离网 26723 米，配套标志牌 30 个，23 个监控设备已安装使用，提高了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镇区内河涌整治，6 条河涌已完成整治任务并进入日常保洁

阶段。开展中心城区重要路段内涝易发点整治，永安一路、兴华街、华柏路、中山四路内涝易发点整治工程已完成主体工程并恢复通车。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新增处理能力 18 万吨/日。加强高污染锅炉整治，完成 47 台高污染锅炉整治，制定全市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编制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开展排放清单调查，以源头削减、先进技术示范等形式带动 VOCs 整治工作。加强土壤和重金属防治，抓好电镀企业入园入区以及重金属污染减排台账建档工作，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实施，启动中山市重金属污染场地修复试点示范二期工程。

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高规格部署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出台《中山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梳理重点工作与建设指标短板，明确责任部门、工作要求与时限。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东风镇、小榄镇正筹备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验收申报，其余 16 个镇的规划（方案）已基本完成，进入实施阶段。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启动生态补偿评估，印发《2016 年度生态补偿筹集与分配方案》。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民众镇和横栏镇部分农村分散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环保验收，横栏镇五沙村、宝裕村、贴边村和大涌青岗开工建设。

三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推进秀美村庄连片示范带创建，四个示范带共启动建设项目 142 个。对全市 21 个镇区 98 条村（居）进行验收，圆满完成年度秀美村庄建设任务。在

相关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印发《中山市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的通知》(中委农工〔2016〕2号),明确从2016年起,每年整治30%的行政村,到2018年基本完成村庄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实现村容村貌明显改观;到2020年,全市农村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人居环境、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生态文明等方面建设有明显进展,农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质有明显提高,形成具有岭南特色的生态宜居的秀美村庄。

#### 四、以民生改善为导向,推动发展成果共享

##### (一) 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一是加大教育资源供给。提高优质公办普高指标生比例,实施非中山户籍考生入读公办普高招生计划单列,单列计划数达4800人(含内地西藏班、港澳台及外国籍班)。大幅提高积分入学指标,增加非户籍学生入读公办学校机会,2016年积分入学指标达到23270个,比2015年增加3570人,增幅18.1%。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建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381所,新增规范化幼儿园学位9810个。完成镇区中职学校市级统筹,实现高考本科、第一批本科总上线率均排全省第一,与英国考文垂大学、德国代根多夫应用技术大学等国外高校签署合作办学意向协议书。

二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全面开展卫生强市建设,到2018年争取财政投入和社会资金共25.5亿元。加快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全市28家公立医院和18个镇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实现检验检查结果和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建

立全市统一的微信、健康中山APP、网站等多渠道预约挂号平台,正式启用诊疗“一卡通”和在线支付平台。推动社会办医,新增执业登记的民营医疗机构98家。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建成国家卫生镇15个、省卫生镇3个,所有行政村全部建成省卫生村。设立市公立医院管理中心,市人民医院、中医院进入中国地市级医院竞争力百强,市博爱医院、小榄人民医院跻身全国百家优秀爱婴医院。

三是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成功举办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纪念活动,孙中山故里旅游区获评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中山纪念图书馆、市博物馆群等重点文化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出台《中山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明确服务项目、队伍建设、经费投入等基本标准。举办“博爱100”第二届社区文化公益创投大赛,共选出100个扶持项目。推进文化惠民工程,举办“你点我送”文化惠民进基层、“绿色暑假·缤纷文化”、“市民大舞台”文化志愿者在行动等一系列文化惠民活动,惠及群众达80多万人次。启动“中山文化云”平台建设。社区文化O2O平台覆盖范围扩大至1325个小区。数字图书馆服务内容和服务项目数字资源总量达到51.5TB。

##### (二) 增强社会保障能力。

一是实施创业促就业工程。举办创业大讲堂78场、创业集市29场,认定创业孵化基地8个,扶持入园孵化1131人,促进创业9776人,城镇新增就业4.7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3%以下。加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创

业扶持金、场地租金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支持力度,累计发放财政补贴6115.74万元。组织开展“三春”系列活动,解决企业用工缺口3.4万人,实现企业用工动态平衡。新增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5个,2015届、2016届本地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分别达99.5%、96.96%。实行企业内训与鉴定培训相结合,开展适用性订单培训,完成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1.26万人。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保扩面征缴,全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1025.1万人次(其中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30.7万人次)。落实社保政策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调整为20%,涉及30.5万人,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下调至0.8%,个人缴费费率调整至0.2%。提升社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110元,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454.2元。稳步实施大病医疗保险,累计4.37万人次享受大病医保待遇,大病保险资金支付5776.59万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提高到62.4万元,非法用工单位人员死亡一次性赔偿金提高到93.6万元。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将部分病种日间手术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出台差别化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开展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推进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截至2016年底,与省人民医院等市外334家医院建立了联网结算。

### (三) 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2016年5月1日起,实施房价预警

机制,对单价超过预警值的商品住房采取预约网签的调控措施。出台《中山市房地产企业诚信管理办法(试行)》,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动态监管,利用惩戒激励机制,增加房地产企业失信成本。开展房地产领域不稳定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对全市存在逾期交房问题的房地产项目进行摸底排查,深入了解涉及户数、逾期时间及逾期原因等情况。组织市内30家房地产企业在深圳召开中山房地产推介会,提升中山房地产整体影响力。

二是推进平安中山建设。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部署开展“全民创建10+N系列行动”,将全民创建与综治考核及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评等考核考评体系挂钩,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进“平安社区”、“平安村居”、“平安小区”等“平安细胞”创建工作,不断提升社会治安防控的深度、广度和力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链条监管,开展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违法犯罪“清源行动”和冷冻肉品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的“雷霆行动”,推进全面参与创建无假药城市工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油气长输管道、轻轨沿线、渡口渡船、平安工地、安全校园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三是健全劳资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全年处理30人以上劳资纠纷事件35宗,涉及劳动者1800人,同比分别下降38.5%、37.8%。查处企业欠薪案件290宗,同比上升31%;涉及劳动者1.7万人,涉及金额1.06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4%、

17%。劳资关系总体平稳可控。强化欠薪综合治理,开展重点镇区专项督导,落实工资分账管理、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等批量化解制度。探索建立小额简易案件快调速裁机制,成立劳动人事

仲裁院法律援助站,在全省率先举办仲裁院开放日暨劳动法公益讲座。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财经工委近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7〕17 号)进行深入了解与研究讨论,现将本工委的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落实,以创新驱动为引领,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要表现在:一是着力提升供给质量,积极扩大有效需求,优化配置要素资源,促进经济稳定增长。二是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改造提

升优势传统产业,提升科技创新水平。三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综合治理,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四是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实施创业促就业工程,提高教育、医疗、文化和社会保障水平,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6 日)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关于转送〈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市政府关于中山市 201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中常办函〔2016〕123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认真研究,结合公共财政改革要求,及时改进落实。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强化税收征收监管,确保财政收入提质增效

(一)坚持依法组织收入原则,财政收入平稳增长。坚持财税联动,完善收入分析机制,及时掌握收入动态变化,提升工作前瞻性和应对能力。在此基础上,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狠抓税源管理,动态监测重点税源,努力挖掘增收潜力;同时,依托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实现税务机关查询银行账户信息化、批量化,综合治税、数据管税基础进一步夯实。市国税局、地税局加强工作联动,2016 年选取近 200 户重点税源企业及部分重点案件开展联合检查,提高了案件查办质效和纳税人遵

从度,有力保障了税收收入。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4.7 亿元,按可比口径(考虑营改增调整及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 200.4 亿元,非税收入 94.3 亿元,分别实现可比增长 7.1%及 3.7%。

(二)强化税收征管,优化税收服务。一是有序推进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试点全面实施后,市国地税部门加强沟通衔接,通过加强政策宣传、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后续分析跟进等措施,有力保障了“营改增”扩围工作的顺利推进。在此基础上,市国地税部门积极推进税收登记、征收税款、非正常户管理、欠税管理、风险应对和定期定额核定等六方面合作,税收联合征管迈出新步伐。二是进一步优化税收服务。采用互相进驻、共建办税服务厅、共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等模式,实现全市国地税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服务全覆盖,并建立了 2 个国地税共建 24 小时自助办税厅。同时,在联合推广应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的基础上,市国税部门通过完善各项服务制度、试点推行涉税事

项全省通办等措施,市地税部门通过推广网上办税及自助办税终端、开发应用社保费网报手机APP、全面推行税费业务“全市通办”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办税便利化水平。

(三)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政策导向作用,围绕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促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和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等重点,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2016年,我市共安排产业扶持资金达15亿元,较上年增加7亿元,增长87.5%,并向上级部门争取20多亿元(含2015年结转资金)产业扶持资金,采取股权投资、组建基金和无偿资助等方式,着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推进PPP项目工作,目前正在推进的长江路改造一期、翠亨新区环岛路、黄圃污水处理厂一体化等七个PPP项目,涉及总投资约206亿元。

## 二、夯实财政管理基础,强化预算全程监管

(一)完善财政预算监督和评审机制。以落实新预算法为契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的基础上,2016年首次将政府性债务和财政专户等全口径预算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逐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同时,结合项目库管理对入库项目财政预算实现全周期动态评审,切实提高预算评审效率和预算编制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

(二)控制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一是坚持预算追加联审制度,超过一定限额的事

项按要求由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强化预算约束力,维护预算严肃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率考核,定期开展检查,及时通报预算执行进度,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进度滞后的,督促有关责任单位限时落实整改。2016年,我市开展了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自查、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以及“三公”经费专项整治等工作,同时修订和完善了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一部门一专项”的方向予以整合撤并,并对专项资金的设立、申报、调整和分配使用等环节实行痕迹化管理,确保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规范、公平、透明、高效。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明确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监督结果“三挂钩”机制,对于预算执行率低于60%的项目,核减下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50%的按不低于50%核减;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低”或“差”且无合理解释的项目,下年度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对于各级审计、纪检、监督检查报告中披露的问题事项,安排下年度预算时作全额或部分核减。

## 三、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推进中期财政规划实施

(一)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和控制,深化各项财政改革,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部门预算体系,推进跨年度的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目前,我市已启动2017-2019年度财政中期规划试编工作,着力增强预算编制前瞻性,紧密衔接财政预算安排和本地区重大发展战略及各项事业发展规划,有延续

性地加强年度间的财政支出管理,让财政预算落到实处,循序渐进推动地区发展。

(二)强化项目库管理。加强项目全周期动态管理,抓好项目库与中期财政规划的紧密衔接。通过提前做好项目储备,推动项目合理遴选论证、绩效评审等环节向前端延伸。抓好项目库常态化维护,完善项目退出机制,实现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精准衔接、项目库与中期财政规划的协调统一。

(三)加快财政管理制度改革。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收付、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等各项财政管理制度的改革。扎实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强化财政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推进财政预算的合理化编制,控制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重复调整,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着力建设法治财政、民生财政、绿色财政、绩效财政和阳光财政。

#### 四、筑牢民生底线,坚持共享发展

(一)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9亿元,其中民生支出为251.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68.5%。针对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及重大民生事项,统筹投入近8亿元,着力办好饮水安全工程、放心食品工程等十件民生实事。拨付11.54亿元用于义务教育补助、实施学前教育普惠工程等事项,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拨付3.06亿元用于保障房建设、扶持全民创业就业、低收入困难群体春节慰问金等事项,完善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拨付9,980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卫生补助、重点医学建设等事项,健全医疗卫生服

务体系。拨付1.89亿元用于孙中山故里创5A景区配套设施建设、孙中山诞辰150周年系列活动等事项,提升文体事业发展水平。

(二)扩大转移支付份额,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占比,提高镇区财力水平,确保公共支出直接惠及民生。加大力度拨付均衡性转移支付和镇区临时救助资金至8.5亿元,增幅超过50%,保障镇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水平。拨付6,670万元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建设补助资金,促进农村社区持续健康发展。拨付1.6亿元解决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拨付1,280万元危桥改造补助,夯实镇区发展根基。

(三)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按照我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意见和各级财政支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安排方案,大力筹措扶贫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促进区域均衡发展。2016年我市财政安排扶贫资金超过5亿元,其中,年初预算下达全省扶贫开发资金1,960万元,扶贫工作经费250万元,通过农业定向财力转移支付安排市内相对困难村扶贫开发资金2,750万元;预拨4,000万元用于协作支持云南省昭通市扶贫工作,预拨44,648.16万元对口肇庆、潮州扶贫投入配套资金。

(四)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社保扩面和费率调整工作,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超千万人次,失业保险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原来的1%下调至0.8%,个人缴费费率调整至0.2%。提升社会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每人每月110元,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

454.2 元。稳步实施大病医疗保险，大病医保实施两年多以来累计 4.37 万人次享受大病医疗待遇，大病保险资金支付 5,776.59 万元。推进重特

大疾病医疗救助，救助范围实现户籍居民全覆盖。

专此报告。

## 关于市政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评估意见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求，财经工委近日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中府〔2017〕17 号）进行了分析和讨论，并对有关情况作了进一步的了解，现将本工委的评估意见综合如下。

市政府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十分重视，组织有关单位认真研究办理。主要表现在：一是强化税收征收监管，加大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收入提质增量。二是完善财政预算监督和评审机制，控制和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事项，落实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绩效、监督结果“三挂钩”机制，强化预算全程监管。三

是通过不断深化部门预算、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国库集中收付、预算支出联网监督等各项财政管理制度的改革，强化项目库管理，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等措施，不断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四是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财力下沉，加强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的帮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筑牢民生底线。

本工委同意《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建议市政府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重点保障基本民生支出，防范财政风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